遂昌县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方案（2018-2022）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幼有所育”“办好学前教育”要求，深化教育基本现代化建设，着力补齐遂昌县农村学前教育发展短板，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遂昌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以优先发展学前教育为着力点，以大力实施农村幼儿园扩容工程、农村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和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幼儿园“升等提质”、学前教育课程建设为主要载体，努力办好新时代的遂昌学前教育，让每个孩子公平地享受到有质量的学前教育，让学前教育成为每位幼儿园教师毕生追求的事业，让每个家庭都对遂昌的学前教育感到满意。

二、目标任务

研究分析生育政策调整后农村人口的增长情况，优化《遂昌县县域幼儿园布点专项规划（2016-2025）》,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调整后的资源和其他可利用资源，采取改建、扩建和新建三种方式，加快建设一批符合省等级标准的农村幼儿园，优化农村幼儿园师资，提升农村幼儿园内涵，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县政府切实履行学前教育规划布局、投入保障、政策制定与实施、服务供给与监管等方面职责，优化学前教育建设、管理、运行体制以及监督、评价、激励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形成公办为主、社会参与、民办为补充的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格局。

（二）坚持公益普惠。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高农村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积极扶持提供普惠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在公办幼儿园为主导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质量。

（三）坚持内涵发展。全面加强农村幼儿园规范化发展，切实保障幼儿安全健康，切实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深化着力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提高办园水平。

（四）坚持均衡发展。积极推行集团化办园，大力引导和鼓励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薄弱园区延伸，培育优质名园，不断促进学前教育城乡均衡、区域均衡。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布局规划，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总量

根据实施二孩政策后出现的新情况，科学统计测算学龄前儿童数量、分布、增减以及资源现状，科学编制并实施《遂昌县县域幼儿园布点专项规划》。优先保障乡镇中心幼儿园发展，全力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对人口集聚度高的中心村、重点村，根据“以需定建”的原则，进行统一摸底规划，多渠道筹措资金应建快建。对确有需求但又难以办园的偏远山区农村，由所属乡镇承担“兜底”责任，规划、建设幼儿园（教学点），依托乡镇公办幼儿园的辐射力量，采用巡回支教、派驻等形式满足群众的需要。大力实施农村幼儿园扩容工程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分年度完成建设任务。

（二）实施倾斜政策，加强农村学前教育保障

严格执行《浙江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确保学前教育经费落实到位。在全面落实我县幼儿园生均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基础上，适度提高农村地区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优先保障农村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对农村幼儿园教师实施倾斜性扶助，充分考虑农村事业编制教师少的现状，出台更加完善的农村教师奖补政策，通过同等条件下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相对倾斜、设置农村特岗教师津贴等方式鼓励城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到农村交流或长期任职。引导和督促农村民办幼儿园举办者保障非在编教师待遇，并根据《遂昌县幼儿园非事业编制教师管理办法》，要求非事业编制教师年总收入逐年提高。

（三）开展城乡结对，提升农村幼儿园师资素质

充分发挥名特优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名师工作室、名园长工作室进农村。探索建立优质幼儿园与农村幼儿园之间派驻支教和挂职锻炼等双向流动机制，促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下沉，提升薄弱幼儿园、农村幼儿园保教水平。加强农村园长素质提升，开展政治理论素养和现代管理知识培训，打造一支懂学术、善管理、作风优良的幼儿园园长队伍。加强专任教师培训，定期举办保教人员、保健人员专题培训，培养一支师德高尚、理念先进、业务精良的农村学前教育队伍。进一步提升农村幼儿园卫生保教人员、保健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

（四）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农村幼儿园保教质量

积极谋划以优质幼儿园+乡镇小园”创办分园、建立区域联盟等两种模式为主的集团化办园体系，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均衡协调发展。以“区域联盟”为主要模式，在部分街道、乡镇实现集团化办园，设立云峰幼儿园教育集团、石练幼儿园教育集团、大柘幼儿园教育集团、金岸幼儿园教育集团；通过“优质园+乡镇小园”的模式，示范幼儿园到农村办分园，进一步推进集团化办园成果，全县集团化办园覆盖面达到70%以上。鼓励有教育情怀、管理经验和经济实力的教育名家或品牌教育机构，通过合法合规的市场机制参与农村等级幼儿园建设。园舍建设配备(包括租赁园舍5年及以上)标准达到省一级、二级、三级幼儿园，按等级给予奖补，奖补标准为省一级2万元/班、省二级1.5万元/班、省三级1万元/班。奖补资金经专家评估认定后，按招生规模分步发放：招生规模达到总容30%以上的发放奖补总额的50%，招生规模达到总容量60%以上的发放奖补总额的80%，招生规模达到总容量80%以上的全额奖补。鼓励幼儿园在原有等级基础上提质升等，新评定（晋升）省二级、省一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顶层设计。加强对学前教育补短板工作的统筹领导，分管县长任组长，县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府办、编制、发改、财政、人社、国土、建设、妇联、卫计、教育、残联等部门分管领导负责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设计，推动规划与城乡、土地、人口等规划多轨融合。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方案实施情况定期督查、评估、考核制度，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确保实施意见有效落实。建立问责制度，确保补短板出成绩见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板提升工作是重大的民生工程，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介，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对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认同感，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我县学前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附件：1.遂昌县2018-2022年农村幼儿园改（扩、新）建项目安排计划表

2.遂昌县2018-2022年农村幼儿园现有资源和改（扩、新）建项目统计表

附件1

|  |  |
| --- | --- |
|  | **2018—2022年农村幼儿园改（扩、新）建项目安排计划表**填报单位：遂昌县 填报人： 李卫文 联系电话：13857047916 |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幼儿园） | 改、扩、新建项目目前情况 | 建设方式（改、扩、新） | 建设面积（平方米） | 投资额（万元） |  | 建设目标 | 规划建设年度 |
| 幼儿园性质 | 办园等级 | 班级数（个） | 在园人数（人） | 幼儿园性质 | 办园等级 | 班级数（个） | 在园人数 |
| 1 | 遂昌县 | 金岸中心幼儿园 | 公办 | 三级 | 9 | 281 | 改 | 2574 | 500 | 公办 | 二级 | 12 | 360 | 2019 |
| 2 | 遂昌县 | 金岸源坪教学点 | 公办 | 三级 |  |  | 新 | 1122 | 500 | 公办 | 三级 | 3 | 90 | 2022 |
| 3 | 遂昌县 | 北界镇中心幼儿园 | 公办 | 三级 | 3 | 89 | 新 | 2242 | 1000 | 公办 | 二级 | 6 | 180 | 2018 |
| 4 | 遂昌县 | 北界苏村教学点 | 公办 | 三级 | 1 | 10 | 新 | 1122 | 500 | 公办 | 三级 | 3 | 90 | 2021 |
| 5 | 遂昌县 | 石练镇中心幼儿园 | 公办 | 二级 | 8 | 265 | 新 | 5050 | 3000 | 公办 | 二级 | 15 | 450 | 2019 |
| 6 | 遂昌县 | 金竹镇中心幼儿园 | 公办 | 三级 | 4 | 111 | 新 | 2242 | 1000 | 公办 | 二级 | 6 | 180 | 2020 |
| 7 | 遂昌县 | 应村中心幼儿园 | 公办 | 三级 | 2 | 38 | 改 | 1122 | 500 | 公办 | 二级 | 3 | 90 | 2021 |
| 8 | 遂昌县 | 王村口中心幼儿园 | 公办 | 二级 | 2 | 68 | 新 | 2242 | 1000 | 公办 | 二级 | 6 | 180 | 2022 |

注：本表的农村是指乡镇区域和街道中以村民委员会设置的区域。

附件2

**2018—2022年农村幼儿园现有资源和改（扩、新）建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遂昌县教育局 填报人：李卫文 联系电话：13857047916

|  |  |
| --- | --- |
| 当前区域内农村幼儿园资源情况 |  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计划 |
| 园所数（所） | 班级数（个） | 在园幼儿数（人） | 教学点、过渡园（个） | 班级数（个） | 在园幼儿数（人） |  年度  | 改建 | 扩建 | 新建 |
| 园所数（所） | 班级数（个） | 园所数（所） | 班级数（个） | 园所数（所） | 班级数（个） |
| 25 | 87 | 2526 | 1 | 1 | 30 | 2018 |  |  |  |  | 1 | 6 |
| 2019 | 1 | 12 |  |  | 1 | 15 |
| 2020 |  |  |  |  | 1 | 6 |
| 2021 | 1 | 3 |  |  | 1 | 3 |
| 2022 |  |  |  |  | 2 | 9 |

 注：本表的农村是指乡镇区域和街道中心村民委员会设置的区域。